

《民事诉讼法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6869

10位ISBN编号：7562036861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姚瑞光

页数：5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民事诉讼法论》

内容概要

本书详尽介绍了我国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法”，条理清晰，逻辑严谨，将我国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程序一一展现在各位读者眼前。这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对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的研习提供了最重要的依据，也为我国国际私法学界对我国区际私法的研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更为各种从事涉台事务的法律从业人员提供了最强大的法律基础。因此，本书的发行适应了社会的需求，应大力推广。

《民事诉讼论》

作者简介

姚瑞光(1919年11月25日—)，广西蒙山县人，著名法学家，台湾地区前“司法院”大法官。1942年毕业于中央政治学校(台湾政治大学的前身)法律系，师从梅仲协先生。先后任台湾地区新竹地方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1976年出任台湾地区“司法院”第四届大法官，历时9年，于1985年辞职。曾在司法官训练所、台湾大学、政治大学、东吴大学、辅仁大学、中国文化大学任教。姚先生担任法官38年，从事法学研究已逾72年。至今，虽已年过九旬，仍继续在东吴大学教授民事诉讼法，授课之外仍潜心于民法总则和民法物权的研究，笔耕不辍。

书籍目录

序言.....	1
绪论.....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之意义.....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之种类.....	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之意义与性质.....	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规定之种类.....	7
第一编 总则.....	9
第一章 法院.....	10
第一节 管辖.....	12
第一项 诉讼之普通管辖法院.....	16
第二项 诉讼之特别管辖法院.....	18
第三项 管辖问题之解决.....	30
第四项 指定管辖.....	31
第五项 合意管辖.....	34
第六项 因不抗辩法院无管辖权及为本案辩论而生之管辖.....	37
第七项 定管辖之时(管辖恒定).....	39
第八项 诉讼之移送.....	40
第二节 法院职员之回避.....	44
第二章 当事人.....	54
第一节 当事人能力及诉讼能力.....	56
第二节 共同诉讼.....	76
第三节 诉讼参加.....	94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及辅佐人.....	101
第三章 诉讼标的价额之核定及诉讼费用.....	114
第一节 诉讼标的价额之核定.....	117
第二节 诉讼费用之计算及征收.....	118
第三节 诉讼费用之负担.....	125
第四节 诉讼费用之担保.....	135
第五节 诉讼救助.....	141
第四章 诉讼程序.....	147
第一节 当事人书状.....	149
第二节 送达.....	153
第三节 期日及期间.....	164
第四节 诉讼程序之停止.....	172
第五节 言词辩论.....	187
第六节 裁判.....	211
第六节之一 司法事务官之处理程序.....	229
第七节 诉讼卷宗.....	232
第二编 第一审程序.....	236
第一章 通常诉讼程序.....	236
第一节 起诉.....	236
第二节 言词辩论之准备.....	272
第三节 证据.....	283
第一目 通则.....	283
第二目 人证.....	307

《民事诉讼法论》

第三目 鉴定.....	316
第四目 书证.....	321
第五目 勘验.....	331
第五目之一 当事人讯问.....	333
第六目 证据保全.....	337
第四节 和解.....	342
第五节 判决.....	353
第二章 调解程序.....	382
第三章 简易程序.....	400
第四章 小额诉讼程序.....	409
第三编 上诉审程序.....	422
第一章 二审程序.....	426
第二章 三审程序.....	449
第四编 抗告程序.....	473
第五编 再审程序.....	482
第五编之一 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	499
第六编 督促程序.....	503
第七编 保全程序.....	509
第八编 公示催告程序.....	530
第九编 人事诉讼程序.....	540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542
第二章 亲子关系事件程序.....	557
第三章 禁治产事件程序.....	567
第一节 禁治产宣告程序.....	567
第二节 撤销禁治产宣告程序.....	571
第一目 撤销禁治产宣告之诉程序.....	571
第二目 声请撤销禁治产程序.....	574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578
第一节 宣告死亡程序.....	578
第二节 撤销死亡宣告之诉程序.....	582
姚瑞光先生八秩寿辰贺辞.....	586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亦多与当事人之一造有利或不利。如果法官于该诉讼事件（同一事件），曾为证人或鉴定人，自易固执己见，难期公平，故定为应自行回避之原因。惟法官虽于该诉讼事件，曾为证人或鉴定人，而未证述见闻之事实或陈述鉴定意见者，与未为证人或鉴定人同，应无本款之适用。（七）法官曾参与该诉讼事件之前审裁判或仲裁者所谓曾参与该诉讼事件之前审裁判，通常系指就同一事件在下级审曾参与裁判者而言。如仅参与该诉讼事件之言词辩论、调查证据、宣示裁判或诉讼进行中之裁定，或于起诉前发支付命令或为假扣押、假处分之裁定者，均不在应自行回避之列。但参与前审之中间判决者，因中间判决，并受上级法院之审判（四三八），故应回避。至于在同级法院，参与现在声明不服事件之前次审前者，是否应该自行回避？就回避制度之本旨，在求公正无私之裁判而避免固执成见言，以一律回避为妥。但实务上就参与除权判决（五四五）之法官，对于撤消除权判决之诉（五五一），并注意该项第六款，有第四九六条第一项第七至十款再审理由者，得提起撤消除权判决之诉之规定，就此而言，撤消除权判决之诉，与再审之诉，可谓名异实同），以及参与宣告禁治产裁定之法官，对于撤销禁治产宣告之诉（六〇九），认为系所谓参与前审裁判（注一），应该回避，而对于同一情形之参与确定终局判决之法官，对于再审之诉（四九六、四九七），则认为非所谓参与前审裁判（注二），无须回避，殊不合理，已经释字第二五六号解释，认为该不合理之判例，应不再援用（该号判例，于2002年12月19日被废止）。

《民事诉讼法论》

媒体关注与评论

姚先生积其长期审判及讲学之心得，著《民法物权论》与《民事诉讼法》二书。刊行以来，为学界欢迎。凡习此二科者，莫不以之为钻研之必读书。其书一直畅销不衰。——谢怀拭对此三门法学（民事诉讼法、民法总则、民法物权），长期历久钻研，兼顾理论与实务，将思考及经验，撰著成书，深入浅出，易读易懂。——姚瑞光

《民事诉讼法论》

编辑推荐

《民事诉讼法论》：姚瑞光作品系列

《民事诉讼法论》

精彩短评

- 1、非常好的一本民诉法教材。与大陆的民诉法教材的前篇一律的说教不同，这本教材包含着作者理论和实践深深的反思，这种实践性智慧为这本书增添了理性的光芒。值得好好阅读、学习和品位！
- 2、基于民事诉讼的实用性和理论性，民事诉讼法教材应该由具有丰富实务经验及扎实法学基础的人编写。作者是谢怀栻先生的同学，正直敢言，对于台湾地区立法、司法实务的谬误一阵见血地指出，并且纠正了存在已久的错误。这本书不仅仅只是注释法条、展开理论，还对法条进行评述，提出改进建议。有人说这本书理论论述较少，但是对于一本入门教材来说何必长篇大论将理论，把法条说清楚讲明白才是奥义。
- 3、内容很不错，强烈推荐姚老的这本书。
- 4、姚瑞光先生是谢怀式（左边加木）先生的同学，他比谢老幸福多了，至少没有经过反右、文革，像谢老那样被发配到新疆劳改。所以，姚瑞光先生有时间写书。05年的时候去台湾拜会过老先生，转托谢老对他的问候，并代谢老将其《外国民商法精要》一书送了姚先生。《民事诉讼法论》和《民法总则论》都是姚先生的力作，要言不烦、非常精当。不愧为梅仲协先生的弟子。

《民事诉讼法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